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修订套期会计准则，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